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清华大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清华大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同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批批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须经以上部门批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清华大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划转标的	指	清华大学所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划转协议》	指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划转	指	清华大学与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其持有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本次划转导致清华大学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清华大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定代表人	邱勇
开办资金	184,21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清华大学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邱勇	男	中国	北京	无	校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同方股份	600100.SH	6.28%
4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5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6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 51%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清华大学拟将所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32%股权，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919,5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划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甲方本次无偿划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

2.本次无偿划转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四川省国资委批准乙方接收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清华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划入方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四川能投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清华大学关于本次划转获得教育部批复。

2.四川能投关于本次划转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最终审批批复。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领导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

电话：86-755-26952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邱 勇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邱 勇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清华大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2,919,572 股(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10.45%(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出 42,919,572(间接持有)股减少至 0 股 变动比例：出 10.45%(间接持有)减少至 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待教育部、四川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申查(若涉及)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邱 勇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若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四川能投将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919,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华大学
法定代表人	邱勇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84,21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四川能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8,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1 日 至 长期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 年 12 月 10 日，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甲方本次划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

2.乙方本次受让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清华大学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此外本次划转还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若涉及)。本次股权划转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股权无偿划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微芯生物 10.45%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微芯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同时清华大学获得教育部批复，《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须经以上部门批准确认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清华大学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划转	指	四川能投与清华大学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因本次划转导致四川能投间接持有微芯生物 10.45%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988,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2-21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通讯方式	028-86671126

二、产权控制关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能投的出资人，持有四川能投 100%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持有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四川能投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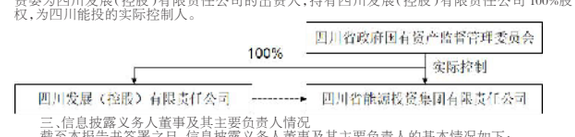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孙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2	王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3	吴天凤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4	邹仲平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5	罗毅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6	郑建伟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7	卢喆宇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包括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川能动力	000155.SZ	46.83%
2	能投发展	1713.HK	36.71%
3	广安爱众	600979.SH	12.15%
4	西昌电力	600505.SH	18.32%

因清华大学拟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能投，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成，四川能投还将通过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4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5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6	同方股份	600100.SH	6.28%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 51%股权，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四川能投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清华大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拟无偿划转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的业务覆盖多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与四川能投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双方战略协同性高。因此，四川能投拟参与清华控股校企改革工作。四川能投与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能投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 69.322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导致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划转协议安排

2021 年 12 月 10 日，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双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1.此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的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

（四）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调整，清华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清华控股自行依法享有和承担。

（五）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甲方本次划转获得教育部批复。

2.乙方本次受让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孙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2	王诚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3	吴天凤	董事	女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4	邹仲平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5	罗毅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6	郑建伟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7	卢喆宇	董事	男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包括间接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川能动力	000155.SZ	46.83%
2	能投发展	1713.HK	36.71%
3	广安爱众	600979.SH	12.15%
4	西昌电力	600505.SH	18.32%

因清华大学拟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能投，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实施完成，四川能投还将通过清华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辰安科技	300523.SZ	8.16%
2	诚志股份	000990.SZ	15.30%
3	启迪环境	000826.SZ	7.97%
4	紫光股份	000938.SZ	48.48%
5	紫光国微	002049.SZ	32.39%
6	同方股份	600100.SH	6.28%
7	学大教育	000526.SZ	18.7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持有紫光集团 51%股权，清华大学通过清华控股、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学大教育及同方股份相关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四川能投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清华大学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拟无偿划转清华控股 100%股权。清华控股的业务覆盖多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与四川能投产业布局高度契合，双方战略协同性高。因此，四川能投拟参与清华控股校企改革工作。四川能投与清华大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能投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 69.322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无偿划转方式接收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导致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919,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45%。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划转协议安排

2021 年 12 月 10 日，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十号深圳生物孵化基地 2 号楼 601-606 室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2,919,572(间接持有)变动比例：10.45%(间接持有) 持股数量：42,919,572(间接持有)持股比例：10.45%(间接持有)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待教育部、四川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划转事项的经营者审查(若涉及)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云
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信息网络管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中标《卓望公司 2021 年设计院网优业务 IT 运维数据资料采集服务采购项目》，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卓望公司 2021 年设计院网优业务 IT 运维数据资料采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所需全国范围的网优技术研发、部署运维合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优技术研发、网优系统部署运维、数据采集分析、信息安全服务等。

3、采购单位：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服务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5、中标份额：100%

6、中标金额：2,925 万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信息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的项目，公司将为客户提供网优技术研发、网优系统部署运维、数据采集分析、信息安全等服务。本次项目中标体现出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管维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管维业务拓展。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8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疫情影响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通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危化品企业要有序停产，保障安全。”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按文件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开始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的工作，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尼威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未受到疫情影响，正常运营中。

二、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对公司影响

预计本次逐渐减量及有序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预计会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对公司 2021 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适当调整交货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理调节产能，确保订单的正常履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提前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4、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